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4 名,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47.250 份, 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 0.82%。
 - 2、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3、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 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 安排
 - 1、期权简称: 博创 JLC3, 期权代码: 036475。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34人。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56元/股。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47,25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
 - 6、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 量占本次可行权期 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志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	3. 49%	0. 03%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49人)		1,471,125	68. 51%	0. 56%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84人)		601,125	28. 00%	0. 23%
合计 (134人)		2,147,250	100. 00%	0. 82%

7、行权方式

- (1)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承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 (2) 行权期限为自有关机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日(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3)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未在行权期内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 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缴纳。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2,147,250 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4,414.75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2,147,250 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4,200.02 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受到影响和摊薄,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 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郑志新在公告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综合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 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